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久日新材

股票代码：688199

信息披露义务人：解敏雨

住所及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日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解敏雨
公司、久日新材	指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触及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解敏雨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20**********5573

住所及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26,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解敏雨	集中竞价减持	2026 年 6 月 10 日	28.41	350,000	0.22
		2026 年 6 月 11 日	29.43	500,000	0.31
		2026 年 6 月 15 日	30.06	250,000	0.16
		2026 年 6 月 16 日	30.22	326,996	0.20
合计	-	-	-	1,426,996	0.89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根据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解敏雨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88,369	5.89%	8,061,373	5.00%

注：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根据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解敏雨先生系公司董事、总裁，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二）除在公司任职外，解敏雨先生还担任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普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安徽普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三）解敏雨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

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解敏雨先生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解敏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久日新材	股票代码	6881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解敏雨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488,369 股 持股比例：5.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426,996 股 变动比例：0.89% 变动后持股数量：8,061,373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其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解敏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